

##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

# 2018「台灣高山茶王」春季評鑑競賽暨展售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年 4月12日公告

- 一、宗旨：廣續「台灣高山茶王」高山清香型烏龍茶特色，辦理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，以提升品牌形象與價值感，達到倍增本鄉茶業競爭力，與提供消費者安全、衛生、健康、優質的在地高山茶葉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茶業改良場、南投縣政府
  - (二)主辦單位：南投縣仁愛鄉農會
- 三、實施辦法：
  - (一)辦理組別：青心烏龍茶組。
  - (二)報名及繳費：
    - 1、報名日期：107年 5月 10日（四）至 5月11日（五）上午09:00至下午16:00，補報名日期 5月14日（一）。
    - 2、報名地點：
      - (1)本會二樓推廣部（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150號）。
      - (2)本會原鄉驛站（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80-3號）。
    - 3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參賽人「身分證、印章」至本會報名並繳費。
    - 4、報名費：每點新台幣 1,800元整。
  - (三)參賽資格：
    - 1、本會實際經營茶葉之會員及轄下茶葉產銷班員。
    - 2、於仁愛鄉公所或上級單位登記有案之茶葉班、社員。
    - 3、實際於本鄉經營茶葉產銷之茶農、茶廠或單位。
    - 4、為落實「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QR-code條碼）」推行，農民可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（[網址https://qrc.afa.gov.tw/](https://qrc.afa.gov.tw/)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QR-code 條碼），或洽本會推廣部協助辦理。
  - (四)參賽茶樣：限產製於省內之春季高山烏龍茶，每點茶樣12台斤（7.2

公斤），以真空大包裝方式繳交（過磅以本會電子磅秤為準），本會得視繳交茶樣狀況過篩篩除過多茶末，經過篩重量不足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繳茶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繳茶日期：107年 5月24日至25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上午08:30至下午17:00止。
- 2、繳茶地點：本會原鄉驛站一樓（南豐村中正路80-3號）。
- 3、應檢附資料：本會開立之報名表回執聯，未檢附者本會不予受理繳茶。
- 4、取樣方式：凡報名茶農、茶廠或單位等應於繳茶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，並由主辦單位抽取 600公克，供作下列項目使用。1.評鑑200公克。2.農藥殘留檢測200公克。3.留存比對100公克。4.發還展售茶樣100公克。

(六)評審及日期、地點與評鑑等級獎項：

- 1、評審日期：107年 5月31日至 6月 2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）上午09:00 至下午17:00，參賽茶樣如超過 1000點，評鑑時間得依需要順延 1日。
- 2、評審地點：仁愛鄉農會原鄉驛站一樓。
- 3、評審標準：依茶業改良場「高山清香型烏龍茶」標準辦理，香氣：30%、滋味：30%、水色：20%、外觀：20%。
- 4、評鑑等級：依特等獎、頭等獎、金獎、銀獎、優良獎依序評定。入圍比例依參賽茶樣品質由評審團評定，茶農、茶廠或單位不得異議。
- 5、評審成績請上本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enayvfa/?fref=ts> 或  
[www.renayvfa.com.tw/](http://www.renayvfa.com.tw/)）。

(七)領茶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經評定入圍茶葉（含不包裝者）每點發還領回茶葉10斤100公克茶樣，另 1斤由本會統一以新台幣 1,800元收購，於領茶同時現

金給付。

- 2、未入圍茶葉每點發還領回茶樣11斤100公克。
- 3、淘汰茶與不包裝入茶領茶時間：107年6月3日、4日、5日，上午08:30至16:00。
- 4、入圍茶領茶時間：
  - (1)、107年6月8日、9日上午09:00至16:00。(領茶前請先來電確認)
  - (2)、107年6月12日至14日，上午09:00至16:00。
- 5、展售會當日不開放領茶，凡未依規定期間領回茶樣者，自107年6月17日起每逾1日酌收保管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，請參賽茶農、茶廠或單位依指定期限內領回茶。

(八)展售攤位排定：

- 1、預定設置20個展售攤位，除特等茶保留1處外，餘就報名登記參加展售者依序排定，請報名時務必填選參展與否。
- 2、凡取得展售攤位者應依本會規定時間進場佈展展售與撤展，如未依規定者2年內不再核予展售攤位。
- 3、當日參展攤位，本會優先議價收購。

(九)頒獎及展售日期：

- 1、日期：107年6月16日(六)
- 2、地點：本會原鄉驛站。
- 3、頒發獎項：特等、頭等一～六獎、頭等獎。

入選金獎、銀獎如需製作獎牌者，請於名次公告後2日(107年6月4日16:00前)內，攜帶印章、領茶單至本會推廣部辦理，逾期則視同不製作獎牌，獎牌製作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將於領茶時一併發還。

※同一單位(人)獲金獎、銀獎二個以上獎項時，單一獎項僅印製獎牌一副，其餘頒獎會場宣布得獎數。

四、連絡電話：

- 1、推廣部：049-7008760～8763#10或15分機。

2、供銷部原鄉驛站：049-7008687～8688

五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費統籌運用於「台灣高山茶王」評鑑、行銷等相關活動費用，結算後如有盈餘則全數充為下屆次活動用，不予退還。未入圍及未繳茶者，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二)參賽茶樣經評審團評定品質未達入圍標準者，列入淘汰不予包裝，請茶農、茶廠或單位於規定期間領回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未領回者視同同意由本會自由處置，茶農、茶廠或單位並同意放棄相關追訴權。
- (三)參賽茶農、茶廠或單位領取茶葉時，應確認明碼並當面清點茶樣數量與應附提袋等物件。經點交離開後如有短缺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繳交後所保管茶葉如致生損害者，本會以投保保險理賠金額為損害賠償上限。唯發生天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之損害時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五)領茶時，如因作業疏失致無法領回原茶樣者，本會得以同等級茶樣替換，淘汰茶亦同。
- (六)本會對參賽茶樣具取樣檢測與選定檢驗單位之權利與義務，如檢驗結果農藥或重金屬等殘留量違反「農藥使用管理與食品衛生管理等」相關法規時。本會將會同相關政府單位沒入銷毀、查處並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茶農、茶廠或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收購：凡入圍並願由本會收購者，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（107年 6月5日16:00前）攜帶領茶券、身分證、印章，至本會原鄉驛站辦理登記，本會將優先議價收購。
- (八)委託銷售：凡入圍並願委託本會代為銷售者，請於評審結果公告後（107年 6月 5日16:00前）攜帶領茶券、身分證、印章，至本會原鄉驛站辦理登記，本會將優先協助代理銷售。
- (九)凡參加茶農應同意本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下

## 列之方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之相關資料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①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應用；②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③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④農產品交易；⑤農產品推廣資訊。
- 2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①辨識個人者；②辨識財務者；③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3、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日第之存續期間、提供服務之契約期間、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舊資料之保存所訂定之保存年限。
- 4、利用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其他本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之地區。
  - (2)對象：本會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委外與配合之相關人員、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相關機關。
  - (3)方法：以電磁紀錄、紙本或其他形式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行為。
- 5、參賽茶農、茶廠或單位負責人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以下權利，惟若因不符申請程序、法律規定，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再此限。
 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或處理利用。
  - (5)請求刪除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未竟之處，得由本會修改後另行公告週知。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2018春季「臺灣高山茶王」評鑑競賽 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茶廠或單位		負責人或 茶農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手 機	
聯絡地址			
報名點數及 報名費	____點(每點茶樣12台斤)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：____萬____仟 ____百元整(每點新台幣：壹仟捌佰元整)。		
承諾事項	1.確實了解並遵守評鑑競賽相關規範事項。 2.簽署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3.入圍茶是否包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4.入圍是否參與展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其他事項	1.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(QR-code)條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2.產銷履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驗證公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3.產地標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核發單位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4.茶葉藥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檢驗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報名編號：自____至____至號 (請由0001號編起)		經辦人：____(簽章)	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2018春季「臺灣高山茶王」  
評鑑競賽收據及領茶單

茲收到\_\_\_\_\_繳交參賽茶樣，編號\_\_\_\_\_至\_\_\_\_\_號  
計\_\_\_\_\_點(每點12台斤)及報名費新台幣：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百元整無  
訛。

此據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

經辦人：\_\_\_\_(簽章)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 
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速推展「台灣高山茶王」品牌行銷，辦理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活動，以提升本鄉茶葉競爭力與增進茶農收益，並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，向參賽報名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 138農產品交易； 139農產品推廣資訊；140農糧行政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（一）識別類：

1、C001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。

2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。

（二）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
（三）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：農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利用期間：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實施期間。

（二）利用地區：台灣高山茶王評鑑競賽及行銷推廣活動實施地區。

（三）利用對象：本會、農政單位及民眾。

（四）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（包括但不限於）；消費者投訴、農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會「活動主辦部門推廣部」。

五、 台端如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參加本會辦理之「台灣高山茶王」評鑑競賽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。

六、本會為保障 台端的權利，於辦理「台灣高山茶王」評鑑競賽活動作業時，需向 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

（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）

---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南投縣仁愛鄉農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南投縣仁愛鄉農會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同意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